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吳國儒 電話:02-33566500

電子信箱: tonywu@ey.gov.tw

受文者:經濟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:院臺經字第1121005931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ATTCH2

主旨:所報「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(第一期)」(草案)一

案,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:

一、復111年11月2日經水字第11104404080號函。

二、以下意見,併請照辦:

- (一)本計畫為因應氣候變遷,提高區域供水安全及促進產業發展,並提升臺南地區保險水源,配合區域水源聯合運用,豐水期優先由區域水源供應,枯水期由海淡滿載產水,以儘可能維持水庫高水位蓄水,強化區域水源調度彈性及供水韌性,推動確有其必要性,後續應積極辦理,並訂定管控里程碑,確實掌控進度,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。
- (二)本計畫總經費160億元,其中130億元由公共建設預算支 應,30億元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,並請本院主 計總處視該基金整體財務狀況,適時予以協助。
- (三)鑒於本計畫作為臺南地區保險水源,以維護枯旱時期用水安全及促進產業發展,具政策推動之功能性與急迫性,可依政府採購法辦理,惟後續規劃推動海水淡化廠,仍請優先評估以促參方式推動之可行性,並於「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」會議中專案報告。
- (四)另為避免海淡廠後續營運困難,未來海淡廠營運費用應朝優先推動企業認購由廠商負擔,相關認購機制與收費方式需妥為研訂,請經濟部應與認購企業完成簽訂契約後,始得動工為原則,後續除特殊情形外,不得以經營

第1頁 共2頁

裝

| 訂

—— 線 困難為由要求協助。

三、檢附「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(第一期)」(核定本) 1份。

正本:經濟部

副本: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管制考核處(均含附件)